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海江先生借款交易及补充更正公告

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对金冠电气拟向关联方徐海江先生借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徐海江先生申请借款，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利息不高于徐海江先生获得上述资金所支付的成本，且不高于 8%/年，期限为一年，在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

二、关联方基本资料

徐海江先生是金冠电气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是金冠电气的关联方，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徐海江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电话	0431-84155588
传真	0431-84155588
电子邮箱	jilinjinguan@163.com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针对本次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徐海江先生借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交易中金冠电气出具《补充更正公告》情况的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中徐海江先生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是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10.2.5 条之规定，发行人向徐海江借款事宜需要提高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发行人出具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对相关公告补充披露或更正如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原告“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中“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部分最后补充披露“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原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正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5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海江先生借款交易及补充更正公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孙小中

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